

香港青年協會

申請 PH2 聲明書

(領取/支付贍養費的離婚人士適用)

我謹此聲明：

我於_____年_____月正式與 *前妻 / 前夫 (姓名) _____ 辦妥離婚手續後，法院 *有 / 沒有頒令我*可領取 / 須支付 *贍養費 / 子女管養費。

請在適當方格內口加上✓號

- 我現在沒有領取 *贍養費 / 子女管養費。我不打算追討。
- 我每月領取 *贍養費 / 子女管養費 港幣_____元。
(現附上法庭判令副本及/或相關的證明文件)
- 我現在沒有支付 *贍養費 / 子女管養費。
- 我每月支付 *贍養費 / 子女管養費 港幣_____元。
(現附上法庭判令副本及/或相關的證明文件)

我同意香港青年協會在審核我的申請時，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 / 私營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 及 / 或其他有關的公司、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僱主) 蒐集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香港青年協會可將我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公司及 / 或人士披露。同時，我亦授權上述機構、公司及 / 或人士向香港青年協會提供我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我的申請。我同意香港青年協會可使用本聲明書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我。

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任何人於申請 PH2 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

聲明人簽署： _____

聲明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頭4位數字)：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